

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环罚字〔2026〕DH13号

德惠市布海镇张成军家庭农场：

社会信用代码/公民身份证号码：92220183MA17QCE33A

地址：德惠市布海镇哈里村六社

经营者：张成军

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：220124196

我局于2026年5月1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将猪舍内清理出来的约0.7吨养殖粪污堆存在没有任何防护措施的厂内，未及时收集、贮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。

以上事实，有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现场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两份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性且符合双人执法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5月1日提供；

2. 2026年5月1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2张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，证明2026年5月1日现场检查时，德惠市布海镇张成军家庭农场有大约0.7吨养殖粪污临时贮存在养殖场内，未及时收集、贮存，堆放持续时间8天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5月1日提供；

3.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德惠市布海镇张成军家庭农场的基本情况、经营者的身份，证据由德惠市布海镇张成军家庭农场于2026年5月1日提供；

4. 《建设项目影响登记表》复印件1份，证明德惠市布海镇张成军家庭农场属规模化养殖，证据由德惠市布海镇张成军家庭农场于2026年5月1日提供；

5. 《关于德惠市布海镇张成军家庭农场涉嫌未及时收集、贮存畜禽粪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的咨询意见》，证明德惠市布海镇张成军家庭农场已采取补救措施，恢复原状，消除环境影响的事实，证据由德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2026年5月15日提供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6年6月22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长环罚告字〔2026〕DH1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截至2026年6月29日，你（单位）

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要求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”的规定，参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《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一、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（五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1.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（1）持续时间5天以上不足10天（8天），裁量等级选2；（2）总量1吨以下（约0.7吨），裁量等级选1；二、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（1）环境违法次数1次，裁量等级选1；（2）区域影响县级行政区域内，裁量等级选1；三、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（1）改正态度立即改正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2）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，恢复原状，消除环境影响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3）经济承受度个体工商户，裁量等级选-2；（4）地区差异，裁量等级选1。罚款金额=法定处罚金额上限 \times （总个性基准数值/N+总共性基准数值/2+总修正基准数值/4）/10=10 \times （3/2+2/2-5/4）/10=1.25万元，我局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《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》至支持银行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